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072 号

罪犯刘兴平，男，1987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宿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(2021)皖 082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兴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。被告人刘兴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(2021)皖 08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 年 9 月 27 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主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按时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，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皖 08 刑更 1419 号刑事裁定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：罪犯刘兴平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。